**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「東安美術獎」實施要點**

111.12.08.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112.09.07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. 主旨

為增進東安美術班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鼓勵同儕相互觀摩砥礪並提高作品水準，特舉辦此獎。

1. 組織

成立「東安美術獎評選小組」

1. 參加對象

本校美術班九年級學生均需參加

1. 辦理方式：以畢業展參展作品為主，【西畫類】、【水墨畫類】、【書法類】、【多媒材類】、【版畫類】、【平面設計類】、【視覺文宣】共七類，每類由評選小組各別選出優秀作品。
2. 參加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作品規格 |
| 西畫類 | 使用水彩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以上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水墨畫類 | 1.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 公分× 70 公分）

以上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二、作品可落款。 |
| 書法類 | 1. 作品大小為四開或對開。
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作品需落款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 |
| 多媒材類 | 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含立

 體、半立體創作。1. 立體作品尺寸長x寬x高至少各須15公分以上。
 |
| 版畫類 | 1. 作品為八開(約 39 公分× 27 公分) 以上，一律不得裱裝；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2. 作品正面一律以鉛筆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 |
| 平面設計類 | 一、作品形式不拘，作品大小至少八開（約 27 公分× 39  公分）以上。二、不限定主題形式，漫畫、海報、電腦繪圖…均可，黑 白、彩色不拘。 |
| 視覺文宣類 | 1. 依畢業展主題發想，運用多元素材設計出最合適的形象風格文宣。

二、得獎作品須為該年度畢業美展相關文宣使用。 |

1. 獎勵：
	1. 得獎名單公佈於東安美術班網站。
	2. 各類得獎作品，於畢業美展中頒發獎狀及獎品。依獎懲辦法，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2. 附則：
	1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之處分。
	2. 非國中在學時期創作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	3. 選送作品類別、規模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	4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	5.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獎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及提供網路下載。
3. 本要點經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